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	55586707	55586713	wanglulu@bjrd.gov.cn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左岸工社 10 层	58543300	58543333	guoshaofeng@bjca.org.cn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帐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帐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乙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园支行

账 号：01090327800120102315974

第四条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信息系统迁移入云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 (1) 数据库迁移
- (2) 数据交换
- (3) 电子政务综合办公系统迁移
- (4) 综合服务保障系统迁移
- (5) 入云迁移安全保障服务（漏洞扫描、脆弱性检测、渗透测试、安全加固、试运行保障）。
- (6) 云基础资源租用
- (7) 云杀毒软件及 APM 应用监控系统

第六条 服务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乙方须按照信息系统入云情况及相关主管行业规定和甲方技术要求进行业务系统迁移，确保甲方完成业务系统迁移工作及安全保障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在合同期内对云资源进行购买租用，完成数据库迁移及数据交换工作，让业务系统平稳迁移。

(2) 合同期内，乙方应配备专业化的梯队运维队伍，建立热线客服、一线上门维护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后备技术支撑的一体化运维体系。指派 1 名符合条件的工程师。甲方可以提供运维所需的办公场所。甲方无需承担工程师的任何费用，工程师的收入、社保、公积金等相关待遇及办公所用计算机设备均由乙方承担。工程师主要协助甲方开展入云迁移服务，技术人员应具备与服务要求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在迁移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技术人员。技术人员未根据合同要求正确执行相关工作要求或未具备合同相关工作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如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任

务，乙方应另行指派人员完成工作。

(3) 建立 5×8 小时维护体系。运维工程师工作时间内手机必须保证联络畅通。

(4) 做好日常网络故障处理工作。对于个别用户的故障处理，要求 30 分钟内处理完毕，每张故障工单必须得到用户的签字确认，事后对每张工单进行回访跟进，确保故障彻底解决。对网络设备及线路故障应做到处理及时，单楼层故障应在 1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多楼层）应在 2 小时内恢复，并建立故障逐级通报制度。由网络运营商或太极云服务商引起的故障应及时汇报甲方，并会同相关人员及时协调解决。

(5) 做好周期性的维护工作，建立健全各种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巡检表、故障登记表等。将项目资料整理成册并提交甲方。

(6) 对影响网络运行安全的外力影响点进行严格控制，采取具体措施，做到预防为主。

(7) 定期监测，了解运转状态，给出改进建议，确保甲方系统运行品质优良。

第八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选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向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技术服务。乙方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运维工程师应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网络维护工作 1 年及以上、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持三甲医院健康体检报告交甲方查验后上岗。

为保证运维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及工作稳定性，所派技术人员人均年收入不得低于前一年度北京市社平工资，乙方需在服务承诺中做出书面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运维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服务质

量承诺详细描述见附件三。

第三章 合同价款

第九条 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服务年度	年度技术服务费	年度技术服务费（大写）
2019 年度	¥2,300,000 元	贰佰叁拾万元整
总 计	¥2,300,000 元	贰佰叁拾万元整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十条 甲方以支票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款：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万圆整（¥2,300,000 元）。

支付方式：

(1)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80%，即人民币¥1,840,000 元整，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圆整；

(2) 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各系统迁移完成后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460,000 元整，大写肆拾陆万圆整，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230,000 元整，大写贰拾叁万圆整作为质保金，合同期满后退还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时，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发票。

第五章 违约条款

第十三条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1) 未按期提供服务。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1%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服务未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根据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绩效考核评分标准等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下半年度绩效考评得分在 80 至 90 分之间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下半年度绩效考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服务未满足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则从逾期支付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额的 5%。

第六章 延期服务条款

第十五条 项目经理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项目经理。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乙方项目经理调整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甲方项目经理为： 王璐璐

乙方项目经理为： 陈业民

第七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第十六条 甲方每季度对服务质量和服务满意度采取打分方式进行绩效考核，满分 100 分。取全年平均得分为下半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下半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将作为支付下半年度运维费的依据。

分类	权重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一、评分指标	100%	1	网络健康度：云平台未出现重大安全问题	35

		2	服务响应度：及时处理服务请求，无遗留、无投诉	40
		3	服务人员支持度：季度全勤	15
		4	报表完成度：及时、准确提交各类报表	10
二、扣分指标和加分指标	扣分	1	工作时间内出现平台上业务系统大部断网（按次扣分）	15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按次扣分）	1
		3	遭到用户投诉	2
		4	报表问题（按每类报表扣分）	1
		5	迟到（按次计）	0.1
		6	请假（按天计）	0.5
	加分	7	工作积极主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4
		2	用户非常满意（按次）	1
		3	信息中心满意（按季度）	5
		4	运维团队满意（按季度）	2

第十七条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应采用相应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第十九条 合同到期前，甲方对该项目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提供至少以下文档：

服务总结报(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八章 安全保密条款

第二十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五。

第二十二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 and 生产安全。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十四条 乙方如违反《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协议书》,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章 知识产权条款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甲乙双方共同办理专利申请。

第二十八条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一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条款

第三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3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第三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十七条 如服务期间人员请/休假，乙方应指派同等条件人员替换，以保证工作的延续性。

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

第三十八条 到期

合同期满，合同终止。

第三十九条 续约

乙方在合同到期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约申请，经甲方同意，双方可以商议续约事宜。

第四十条 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 15 个工作日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补救失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厅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签约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